

2022年綠色飲食生活圈食農教育示範輔導計畫

從綠食育到綠食圈 跨領域共創、共善、共好

徵件簡章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一、計畫目的：

《食農教育法》立法後的下一步？

從綠食育到綠食圈 跨領域共創、共善、共好

食農教育法終於在2022年4月19日立法通過，立法通過後的下一步，我們期待不是只是食農教育，而是能從教育開展到影響各領域一起共創、共善、共好，將我們的食農環境有更綿密的互動網絡，豐富生態圈中的溝通節點，共同建構綠色飲食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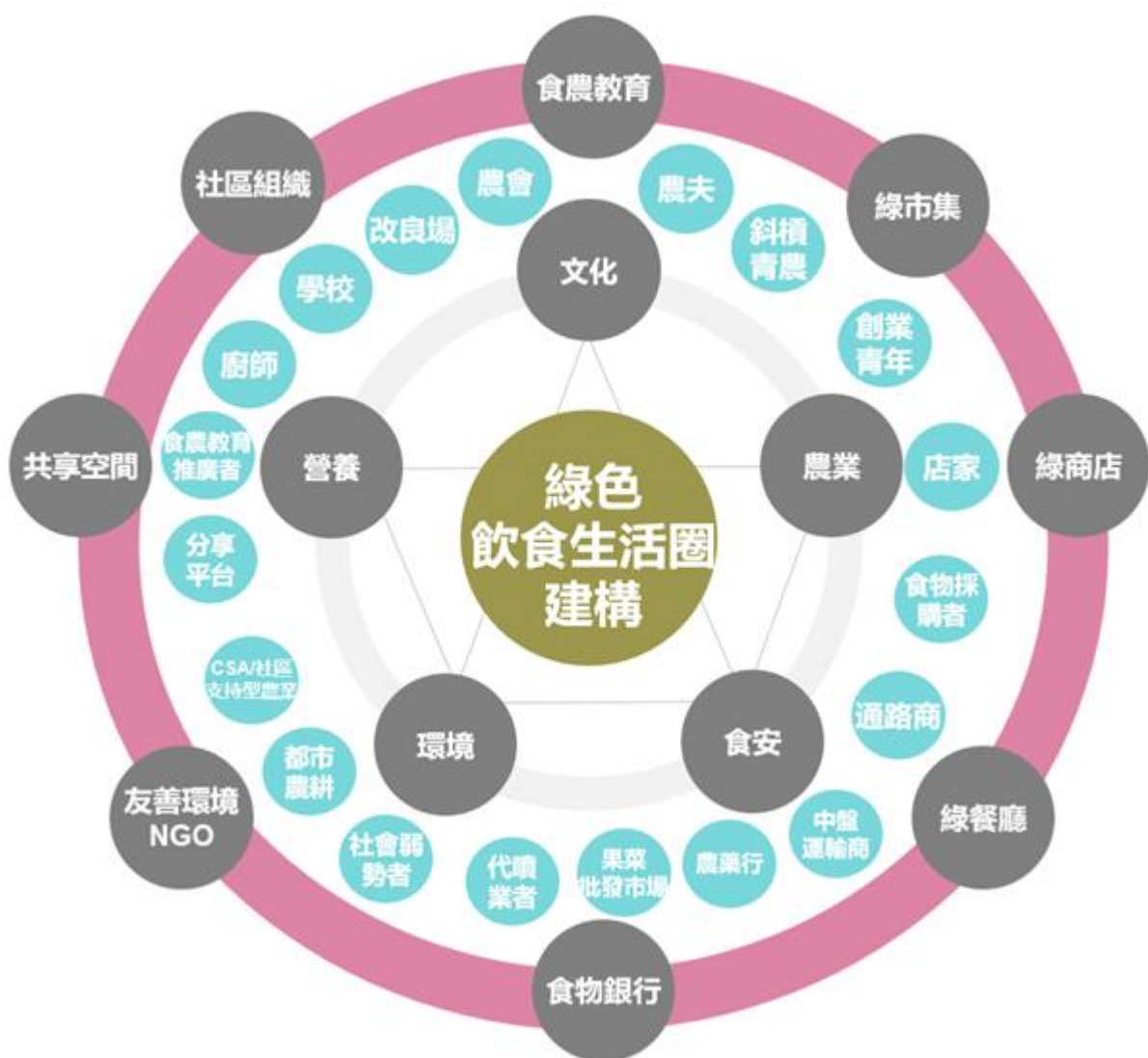
在台灣，近年來有許多單位推動食農教育，各自以不同的方式實踐或是與學校合作推動食農教育。但是，通常都是單點或是單打獨鬥，較缺乏長期及地區資源整合概念，以致經常淪為農業體驗活動，無法真正發揮食農教育的理念與精神。因此，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於2015年提出「綠色飲食生活圈」的概念，要讓飲食成為改變世界的力量。打造綠色飲食生活圈，不僅要注重食安，更要關照農業發展、在地文化與環境永續價值。從綠食育到綠食圈的推展，該由教育的想像，把教育當成一個樞紐與開端，連結、影響到各領域，一起共善、共好、共同前進。

找出更多利害關係人 建立更綿密的食農教育推動網絡

打造「綠色飲食生活圈」，是長期社會價值的改變，需要搭接更多介面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現行食農教育推動的關係網絡參與者，有農林漁牧業者/團體、企業團體、志願團體、教育相關團體、個人、食品業者、地方政府、餐飲醫療團體等。未來更需要觸及各樣不同的社會角色，例如：學校、社區、家長、消費者、農民/生產者、廚工甚至企業等等，

彼此之間可以進行資源共享、橫向與直向的交流溝通會議、食農教育案例的傳播與效益擴散或需求人才的培力等，擴大對話社群，厚植團體間社會溝通的默契，進而鏈結不同部會食農教育計畫執行單位，進行產官學政策與執行的對話，逐漸深化食農教育推展的多元策略以及落實六大推動方針目標等，建立更綿密的食農教育推動網絡，進而改變社會價值與生產環境。

食農友善的生態系運作，有賴於系統間各角色相互協作，在此先盤點出建構過程可能利害關係人，如下圖：



驅動社會力找出在地解方 建構食農友善環境生態系

綠食育到綠色飲食生活圈的食農友善環境生態系建構，需要進行問題對焦、社會對話、協力治理、系統性行動等四面向的社會力推動的過程。從問題意識的對焦出發，對應到目前我們所面臨的問題，如食農教育是否能成為因應氣候變遷下缺電、缺水、缺糧，延續性的推展成為在地解方？食農教育是否能跳脫農事體驗活動，系統性的資源整合以達成永續農業目標？都是我們最急待解決的問題。

問題意識是重要的，需要有問題對焦過程，透過食農教育的推展，就是在進行社會對話，社會溝通，讓更多人可以理解與參與，也創造更多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促成協力合作或治理調適的各樣可能，最終形成系統性、延續性的行動或機制解決我們發現的問題。



厚植食農素養

協助農業產業轉型，提高糧食自給率，減少糧食浪費

期待本計畫的推動可以達成第六次農業會議的結論：「推動食農教育立法，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安全 - 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幸福 - 完善農民經濟保障，打造宜業居新農村。」擴大聯結讓食農教育觸及更多面向，形成綿密社會溝通生態圈。利用獎補助在地團體串連起產地和餐桌，讓農夫、專業廚師、小型食品加工業者、餐廳、社區組織，以至餐飲學校、大學烹飪社團、青創團隊能彼此看見和合作，成為在地推動綠食育活動及打造綠色飲食生活圈的重要合作夥伴。民眾的食農意識需要被提升，形成支持農業，才有可能提高糧食自給率，減少糧食浪費。也需要透過終身學習的氛圍營造，讓民眾了解環安、食安與農安議題的環環相扣，才能厚植食農素養，也讓消費力成為我國農業產業轉型，與問題解方的支持與後盾。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以下簡稱主婦聯盟)
- 三、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 參加對象：實際從事食農教育的工作團隊、學校、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企業及社區，須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且具統一編號的單位。
- 五、 辦理地點：全台

六、 補助及名額：徵選4-6名團隊，依計畫內容進行補助，最高40萬元整。

七、 經費補助原則：

- (1) 依據「補助經費使用注意事項」編列計畫經費(參考附件一)
- (2) 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計畫啟動核撥補助經費1/2，結案後核撥剩餘經費。

八、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 經專家協助進行計畫修正後，繳交完整計畫通過審查使得執行計畫，執行期間應按時回報計畫執行進度。
- (二) 配合專家進行團隊實地訪視及線上諮詢輔導。
- (三) 配合出席期中執行報告、增能工作坊活動。
- (四) 參與成果發表座談會，進行「綠色飲食生活圈」示範點經驗分享及相關推廣工作。
- (五) 須同意執行提案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主婦聯盟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

九、 提案內容

- (一) **問題對焦與目標規劃**:梳理目前推動食農教育欲解決的問題與在地資源。並依食農教育法中第四條提出六大推動方針，包含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培養均衡飲食觀念、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地產地消永續農業，提出發展綠色飲食生活圈系統與推廣網絡之串聯合作模式。可列舉欲合作在地多元組織或社群。(可檢附合作意向書，提供評審時佐證可執行性項目，格式參考附件二，非必要但為加分項目)
- (二) **食農教育行動執行規劃**：以問題導向結合行動，規劃建構在地「綠色飲食生活圈」的行動內容。
- (三) **行動執行前中後期的社會溝通設計**:透過社會對話設計，引導治理，讓食農教育的推動可以更完善食農友善環境生態系。所面臨推動問題及需要溝通對象，請梳理至少5個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對話設計與合作討論，加深觸及面向，發展出對應議題的方法與設計溝通模式。
- (四) **食農教育推動策略的思考向度-連結與治理**
可以從以下兩個面向來思考食農教育的推動策略，逐漸推展更接近《食農教育法》核心價值，提供提案企劃思考。

A.連結-社會溝通與網絡建構

- 盤點需要跟哪些利害關係人對話？
- 公部門的協力與相關資源如何促進社區社群串聯？
- 行動推展後續如何擴大社會影響力？
- 食農教育推展想跟哪些人或組織合作？

B.治理-突破機制與資源整合

- 食農教育是否能成為氣候變遷下缺電缺水缺糧的解方？
- 食農教育如何呼應淨零行動？
- 促成跨領域合作，轉動公私協力聯結與政策治理調適社會力
- 政策議題重疊，業務與資源如何進行盤點？
- 如何串聯行動，避免重複動員？

十、 徵件期程：分2期收件

收件截止時間	第一期：111/12/12(星期一) 第二期：112/02/06(星期一) *計畫會視徵選狀況，決定是否進行第二期的徵件
1.請在截止日期前將計畫書(附件三 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送至：service@huf.org.tw 2.信件主旨註明：「綠色飲食生活圈提案-計畫名稱」。 3.若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主婦聯盟不予受理。	

十一、徵件審查與評分標準：依照地區選擇4～8個獎補助執行單位，期望能依照區域特性發展在地食農教育規劃、建構完整綠食圈架構。

- (一) 資格審查：由主婦聯盟審核提案是否符合建構「綠色飲食生活圈」目標，以及提案資料是否齊全。申請單位若提案文件未檢附完全，應於接獲主婦聯盟電話或e-mail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資料者，不予審查。
- (二) 書面審查：邀請產官學專家協助徵件審查，以確認提案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 (三) 面審報告：通過書面初審團隊進行第二階段現場計畫說明報告。
- (四) 評分指標：

審查項目	說明	評選占比
公共性 (問題意識)	• 行動具有足夠的問題意識，具改善或緩解目前食農教育與環境現象的動機 • 行動與公共事務或議題有關聯，能邀集	30%

	大眾共同參與或投入。	
影響性 (社會對話)	- 行動產生的影響不限於執行者，能夠觸及社會上多層面的群體 - 對於問題意識有一定的影響/改善程度，或是可預測其影響 - 宣傳策略擬定與社群宣廣管道規劃	30%
可行性 (協力治理)	- 能掌握可運用的資源，對於執行方法有初步可行的規劃 - 創造更多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促成協力合作或治理調適的各樣可能	20%
持續性 (系統性行動)	以非一次性活動的架構去思考行動，具有短中長期的想像及規劃，能夠讓行動帶有延續的可能與價值。	20%
加分項目	- 合作意向書 - 創新惜食行動 - 低碳、綠能推廣運用	

十二、審查結果通知與計劃書修改：計畫內容審查結束，由審查會議提出建議補助計畫項目、經費額度及建議事項，主婦聯盟通知獲選單位審查結果，獲選單位應於收到主婦聯盟計畫修正通知後，於期限內修正計畫補助項目、經費及建議事項等，並於接獲主婦聯盟計畫核定公文並於官網公告周知後，得開始執行計畫。

十三、陪伴輔導：計畫執行期間將安排實地訪視及線上諮詢輔導、陪伴示範點共同討論5個利害關係人，一起規劃溝通模式，若議題和各部會有相關，也會邀請各部會，從在地出發，共同討論，找出問題的解方。

十四、期中與期末成果繳交：

- (一) 期中需繳交檢核項目與照片，提供主辦方可以上傳宣傳網站，進行公開分享。
- (二) 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完成執行成果影片1支(3-5分鐘mp4檔)。
- (三) 如有研發製作教材教案應提供檔案，以利後續推廣宣傳。

十五、經費核撥(請參附件一補助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活動辦理應注意安全並確實辦理保險(旅遊平安或場域險等)。

十七、計畫聯絡

聯絡人：張小姐

聯絡電話：(02)2368-6211#25 電子信箱：service@huf.org.tw

附件一

2022年綠色飲食生活圈食農教育示範輔導計畫

從綠食育到綠食圈 跨領域共創、共善、共好

補助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農委會2022年計畫下之建構在地「綠色飲食生活圈」徵件評選活動，為使各補助對象在經費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對象：經審查獲遴選之團隊。

二、補助額度：依計畫內容進行補助，最高40萬元。

三、執行期程：

（一）計畫執行期程：申請之計畫執行期間限於獲選公文發文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以內。

（二）核銷結案日：結案核銷時間限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如有逾期者將喪失未來計畫補助之資格。

四、補助項目編列：

（一）經費補助項目之編列及執行基準請依行政院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辦理（網址：農委會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11608>）。

（二）經費補助項目限於經常支出（不含資本門），其補助限額請參見下表補助原則所列示。

（三）補助項目編列參考如下：

科目 代號	補助項目 /科目	補助原則
----------	-------------	------

21-10	租金	包含場地、車輛、設備租用等。 場地租金： 未達50人，每天以11,760元為限，50人以上未達100人，每天以16,400元為限編列；100人以上，每天以24,560元為限。 車輛租金： 每日每車租金以10,000元為限。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包含鐘點費、出席費及臨時工資等，不補助加班費。核銷時應檢附課程表(鐘點費)、會議簽到紀錄(出席費)、或出勤紀錄(臨時工資)。
25-00	物品	辦理活動所需之材料、物料等(單價10,000元以下)。
26-10	雜支	辦理活動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餐費等。 餐費： 每人每餐以80元為限。 雜支： 不得超過總經費10%額度。
28-10	國內旅費	按行政院規定標準覈實計算。
28-40	運費	辦理活動所需運輸裝卸等費用。
備註：未提及之補助項目請自行編列自籌配合款。		

五、撥款及核銷

(一) 撥款程序與注意事項：

- 1.獲選團體之計畫與經費預算表(附件1)經複審過後即可申請撥款。
- 2.請款應檢具資料：
 - (1)請款公文。
 - (2)請款收據1份(附件2)及申請單位存摺影本。
- 3.獲選團體請於4月起，每月10日前統計經費執行數，email 回傳 lioness@huf.org.tw (張玉鈴小姐)，俾利本會掌握計畫預算執行進度。

(二) 核銷注意事項：

- 1.受補助團體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2.結案核銷時間限於申請之計畫結束後2星期內，檢具核銷資料辦理結案，如有逾期者將喪失未來補助之資格。

3.核銷應檢具資料：

(1)經費核銷公文。

(2)經費支用報告表（附件3）、支出憑證明細表（附件4）。

(3)原始憑證正本及相關需檢附文件（憑證請整齊黏貼於各受補助團體自訂之憑證粘存用紙，並裝訂成冊）。

4.計畫經費使用應符合「行政院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規範，若獲選團體之經費核銷經農委會查核後有需剔除事項，應繳回剔除款。

5.執行計畫所支付之各項所得請切實辦理扣繳或申報所得稅。

6.計畫變更應取得本會同意後方可繼續進行。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接受補助之團體應指派一名人員作為補助計畫之聯絡窗口，並提供該員之電話及 e-mail，以利本會相關事項之聯繫。
-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 （三）補助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會無關。
- （四）本會聯絡窗口：張玉鈴小姐，email: lioness@huf.org.tw，電話：02-23686211分機25，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160巷4號5樓之1。

七、相關附件：

附件1：經費預算表格式。

附件2：收據格式。

附件3：經費支用報告表格式。

附件4：支出憑證明細表格式。

附件1

經費預算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2022年綠色飲食生活圈食農教育示範輔導計畫—建構在地「綠色飲食生活圈」徵件評選活動

單位：元

科目代號	科目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合 計					

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

收 據

茲收到辦理2022年綠色飲食生活圈食農教育示範輔導計畫—建構在地
「綠色飲食生活圈」徵件評選活動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確
實無訛。

此 致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具領單位：

負 責 人：

會 計：

出 納：

主 辦：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戶 名：

帳 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11 年 月 日

附件3

經費支用報告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2022年綠色飲食生活圈食農教育示範輔導計畫—建構在地「綠色飲食生活圈」徵件評選活動

單位：元

科目代號	科目	補助款			配合款		備註
		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差額	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合計							

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

附件4

支出憑證明細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2022年綠色飲食生活圈食農教育示範輔導計畫—建構在地「綠色飲食生活圈」徵件活動

單位：元

編號	科目	金額	編號	科目	金額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 (\$)			

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

附件二

2022 年綠色飲食生活圈食農教育示範輔導計畫

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辦理建構在地「綠色飲食生活圈」計畫，為達成地方共榮與推廣食農教育理念，需要與更多不同團體與社群的角色投入。邀請乙方參與，共同進行計畫推動。

甲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2 年綠色飲食生活圈食農教育示範輔導計畫

參考提案格式

(團隊名稱)

一、聯繫人資料						
團隊 或組織名稱					聯絡人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5 碼郵遞區號)				
二、團隊名單(2-5 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或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三、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請以 12 個字為原則，不可與「團隊名稱」相同)				
計畫摘要		(300 字內，具體且完整)				
行動地點 或社區名稱		市(縣) 鄉鎮 里 (____社區) 市區 村				
執行規劃 與期程		行動方式				預計辦理時間

一、計畫目標：期待解決在地哪些面向的問題？能帶給社區/社群怎樣的改變？
未來如何持續發展？是否有社會影響力？短中長期欲達成目標？

二、符合 SDGs 永續項目：

三、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

(一) 食農教育推動行動規劃說明

(二) 社區/社群串聯與資源與整合

(三) 創新亮點

(四) 5 個利害關係人及溝通模式規劃(可分散在各執行階段進行)

1. 可以是進行資源共享、橫向與直向的交流溝通會議

2. 食農教育案例的傳播與效益擴散或需求人才的培力

3. 擴大對話社群，厚植團體間社會溝通的默契，進而鏈結不同部會食農教育計畫執行單位，進行產官學政策與執行的對話。

4. 以下方向提供思考：

- **針對欲解決問題**，擴大社會影響力的想像，創新機制討論或合作連結可能性溝通。
- **可以連結在地團體**：現行食農教育推動的關係網絡參與者，有農林漁牧業者/團體、企業團體、志願團體、教育相關團體、個人、食品業者、地方政府、餐飲醫療團體等。未來更需要觸及各樣不同的社會角色，例如：學校、社區、家長、消費者、農民/生產者、廚工甚至企業，串連起產地和餐桌，讓農夫、專業廚師、小型食品加工業者、餐廳、社區組織，以至餐飲學校、大學烹飪社團、青創團隊能彼此看見和合作，成為在地推動綠食育活動及打造綠色飲食生活圈的重要合作夥伴。
- **開啟協力治理溝通**：與中央或地方公部門的共同協力討論，找出可調適政策方案，回應現狀。

(五) 辦理工作時程

四、計畫人力與工作分工

(按計畫具體說明成員分工、如有自行洽邀協力單位及專家、顧問等)

五、計畫執行進度

六、預期效益

(建議敘明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量化目標可列舉如：活動場次、參與影響人次、可創造之經濟產值等)

七、執行其他相關計畫經驗簡述

八、經費預算表(參照附件一格式列表)

九、執行其他食農教育相關計畫經驗簡述

(含執行年、計畫簡述、合作單位等)